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72臺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人：陳欣惠

聯絡電話：02-33432276

傳真：02-23431786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62005070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965002811-草案.doc、0965002811-總說明.doc、962005070-1.tif)

主旨：「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9條、第11條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以經授標字第09620050700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音響發展協會、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裝飾燈泡串輸出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瓦斯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公會、高雄市五金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中華民國防火門協會、中華民國建築防火研究發展學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體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



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63號9樓之1）、中華防火材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燃氣器具研發中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化工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照明檢測實驗室、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技術發展中心安規試驗室、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台南防火試驗室、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EMC試驗室、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效應實驗室、國立成功大學防火安全研究中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僑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台北市日僑工商會、歐洲商務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一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秘書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驗證服務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

副本：

2007/12/13
發 17:06:02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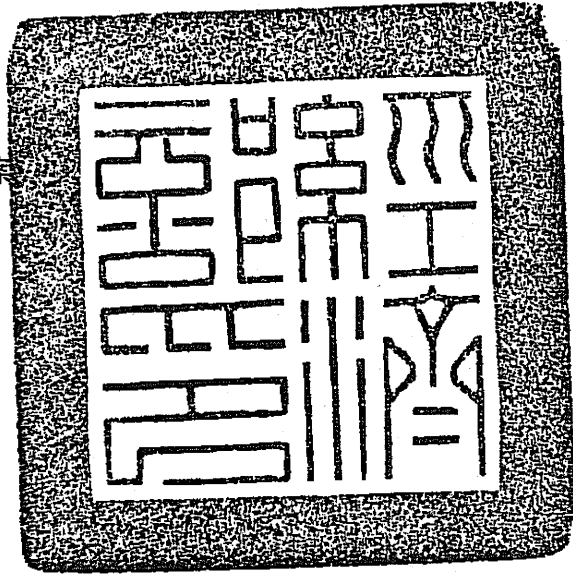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經授標字第09620050700號

附件：「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 三、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標準檢驗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33432276，聯絡人：陳欣惠
 - (四)傳真：(02) 23431786。
 - (五)電子郵件：b052pl@bsmi.gov.tw。

部長 陳瑞隆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裝

訂

線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係經濟部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茲為配合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商品檢驗標識因產品特性無法標示，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及加強自印商品檢標識之使用管理，爰修正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 一、配合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商品檢驗標識因產品特性，如滅火藥劑、水泥等粉狀產品之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加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使用管理，並預防業者取得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資格後，不再報驗或違法貼附於其他商品之情事，爰增列第三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停權規定，及第四項重新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復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下列方式標示：</p> <p>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p> <p>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p> <p>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p> <p>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p>	<p>第九條 報驗義務人應於商品本體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但商品本體太小無法標示時，得以下列方式標示：</p> <p>一、有包裝者，於最小單位包裝標示。</p> <p>二、無包裝或其包裝不適宜標示者，以繫掛方式標示。</p> <p>三、不宜以前二款方式標示者，置於包裝內。</p> <p>四、以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核准之方式標示。</p>	<p>配合商品檢驗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增列商品檢驗標識因產品特性，如滅火藥劑、水泥等粉狀產品之特殊原因，無法標示時，得以其他方式標示之，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本辦法使用或其報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p> <p>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五倍量檢驗合格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p> <p><u>報驗義務人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三目取得標準檢驗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三個月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u></p> <p>一、<u>有停業、歇業、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u></p> <p>二、<u>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u></p> <p>三、<u>經查獲漏貼或脫落商</u></p>	<p>第十一條 報驗義務人預購商品檢驗標識，未依本辦法使用或其報驗商品經檢驗不合格者，應立即停止其預購商品檢驗標識。</p> <p>前項停止預購商品檢驗標識之情形，於其報驗商品經連續三批五倍量檢驗合格後，得預購商品檢驗標識。</p>	<p>為加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使用管理，並預防業者取得自印商品檢驗標識資格後，不再報驗或違法貼附於其他商品之情事，爰增列第三項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停權規定，及第四項重新申請自印商品檢驗標識之復權規定。。</p>

<p><u>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u> <u>。</u> <u>前項停止自印商品檢</u> <u>驗標識三個月期限屆滿後</u> <u>，需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u> <u>驗合格，始得重新申請使用</u> <u>自印商品檢驗標識。</u></p>		
---	--	--